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聚山	联系人	崔聚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2 号凌云宿舍楼 102				
联系电话	0755-8639972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1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3419.57		所在流域	珠江口小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RH505F，项目生产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为餐饮企业提供咨询服务；餐饮项目的投资；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范围，项目开办至今从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中区 TW2019030、东区 TW2019031），从事糕点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0 份。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3419.57m²，定员 63 人。</p>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0、方便食品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需编制“**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呆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投资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3419.57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糕点	10000份	2400小时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租用，约 1200 平方米
	2	成型车间	租用，约 400 平方米
	3	冷却间	租用，约 300 平方米
	4	烘烤车间	租用，约 200 平方米
	5	包装间	租用，约 2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好氧+MBR 工艺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3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租用，约 4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租用，约 70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共 1 层，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生活区、仓库区、库房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面粉	—	9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奶油	—	15 吨	外购	
	鸡蛋	—	50 吨	外购	
	白糖	—	30 吨	外购	
	莲蓉馅	—	0.1 吨	外购	
	五仁馅	—	0.2 吨	外购	
	蛋黄	—	0.1 吨	外购	
	糖浆	—	0.1 吨	外购	
辅料	食用油	—	5 吨	外购	
	食品添加剂	—	0.1 吨	外购	
	包装材料	—	0.9 吨	外购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756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2250 吨		
电		—	4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四层烤箱	K01-1206D4F0	1 台	—
	2	三层烤箱	SK2-943FG	1 台	—
	3	旋转炉	K05-0604T1HS	1 台	—
	4	发酵箱	K12-RE64D32-1	2 台	—
	5	立式四门冷冻柜	LBD-4	4 台	—
	6	冷库压缩机	4NES-14-40P	7 台	—
	7	三门工作台冷藏柜	WB-3-520F	10 台	—
	8	搅拌机	—	3 台	—
	9	搅拌机和面机	—	1 台	—
公用	—	—	—	1 套	—
储运	—	—	—	1 套	—
环保	1	废物桶	—	6 个	—
	2	废气处理措施	—	1 套	—
	3	工业废水处理措施	—	1 套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4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产品清洗用水量 $7\text{m}^3/\text{d}$ ，折合约 $2100\text{m}^3/\text{a}$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2.52^3/\text{d}$ ，折合约 $756\text{m}^3/\text{a}$ 。

排水系统：清洗废水约为清洗用水的 90%，则清洗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6.3^3/\text{d}$ ，折合约 $1890\text{m}^3/\text{a}$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268\text{m}^3/\text{d}$ ，折合约 $680.4\text{m}^3/\text{a}$ 。

目前本项目选址片区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固成水质净化厂处。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人数 63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6 月投入生产。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珠江小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1	N22° 34' 59.94"	E113° 55' 44.71"	2542021.406	57278.578
2	N22° 35' 0.48"	E113° 55' 45.42"	2542067.765	57334.518
3	N22° 34' 58.26"	E113° 55' 47.85"	2541878.685	57527.231
4	N22° 34' 57.45"	E113° 55' 47.96"	2541809.484	57531.854

2、**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西面 47m 为其他厂房,西南面 15 米为工业宿舍,东面 48m 为其他厂房、,北面 3m 为其他厂房,南面 15m 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建筑及现场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安街道位于宝安区西南部，东与南山区西丽街道接壤，西临珠江口，南与南山区南头街道相连，北与新安路为界，与西乡街道毗邻。

2、地质地貌

本地区位于深圳市西部海滨地区，地质类型以花岗岩为主。包括燕山期侵入岩—第四期细、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本区北部、宝安公园一带；此外，大井山和尖岗山周围等地有期次不明的细粒混染黑云母花岗岩分布；新中心区等沿海岸地分布有第四系海相一级阶地沉积物：灰白色、白色中细粒、中粗粒砂层分布；兼有少量下古生界岩层分布。该区地貌沿海岸线部分以平原分布为主，朝向内陆部分为阶地，主要沉积物类型为冲积海积粘土，主要分布在沿海岸线一带，多蚝壳或红树林腐木；残积厚层红壤型风化壳，分布在靠近西乡和石岩等街道的内陆部分；此外还间或有残积薄层红壤型风化壳，该部分农业利用率大。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但近年深圳市天气气候呈现出“季风强劲，旱涝急转，暴雨超大，台风超强，冬寒绵长，高温偏早，霾持续减”等特点。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33.0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22%，3-9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多年平均气温 23.2℃，最高为 37.5℃，最低为 1.7℃。日最高气温大于 35℃ 的天数多年平均 2 天，相对湿度 73%。年平均降水量为 1991.6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6%。10 月至来年 3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10%，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风向频率为 17%，其次是 SW（西南风）和 NE（东北风），风向频率均为 11%。年平均风速为 2.4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5-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2018 年全年共录得闪电（云对地）次数 10855 次，较近 5 年同期平均次数相比偏少，属于雷电频次较少年份。全年正地闪为 3280 次，最强值为 121kA；负地闪为 7575 次，最强值为 -179.3kA。

表 2-1 深圳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7-2016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年平均风速 (m/s)	2.4	—
最大风速 (m/s) 及出现的时间	18.7 ENE	1998 年 6 月 27 日
年平均气温 (°C)	23.2	—
极端最高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37.5	2004 年 7 月 1 日
极端最低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1.7	2016 年 1 月 24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3	—
年均降水量 (mm)	1991.6	—
年最大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 2747.0mm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 1269.7mm	201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183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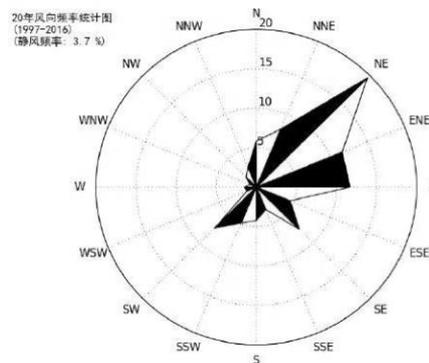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3.7%）（1997-2016 年）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新安街道地处低山丘陵滨海地带，街道内现有多条小河流，其中新圳河主河道源于南山区西丽水库坝下，穿过广深高速公路、107 国道，最后注入珠江入海口，全长 8.15 公里。项目所在位置属珠江口水系流域，根据深圳市污水系统布局规划，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固戍水质净化厂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村，宝源路与金湾大道的交汇处，服务区域包括新安街道、西乡街道、福永南片区以及石岩街道的料坑片区。水质净化厂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509 公顷。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92002)的一级 B 标准,2007 年建成投产,2009 年通过环保验收,2012 年完成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即固戍再生水厂)建设,固戍再生水厂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已正常运行。

根据环评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可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及排水去向为:

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排水去向:生活污水→工业区内化粪池→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固戍污水处理厂→珠江口小河流域。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6,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

5、植被土壤

本地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积土两种。自成土主要为赤红壤,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和台地。它是由于气候及生物条件的影响,常年高温多雨,化学风化及淋溶作用强烈,红色风化壳发育深厚,在其上不同成土过程而形成,属于深圳市地带型土壤。土壤构成剖面为 A-AB-B-C 型,呈红褐色。A 为耕作层或表层,B 为淀积层或心土层,C 为母质层。花岗岩赤红壤面积分布较广,母质风化层较厚,砂页岩母质风化层则普遍较薄。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土壤中的磷、钾等矿物质含量高低因母质的不同而差异很大。耕型赤红壤由于耕作粗放,有机质分解快,其含量多数低于 1.0%。此外,磷、钾等含量,也因母质不同及施肥差异而相差甚大。

6、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其水质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

		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9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地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mu g/m^3$ 、 $29 \mu g/m^3$ 、 $44 \mu g/m^3$ 、 $26 \mu g/m^3$ ； 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 \mu g/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区判定截图如下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8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城市

图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截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珠江口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新圳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2 2018 年新圳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_{Cr}	BOD_5	氨氮 (NH_3-N)	总磷 (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红荔西路	6.74	12.1	4.2	2.74	0.22	0.05	0.09
标准指数	达标	0.30	0.42	1.37	0.55	0.05	0.30
河口	6.89	30.1	7.5	6.61	0.56	0.03	0.32
标准指数	达标	0.75	0.75	3.31	1.40	0.03	1.07
全河段	6.81	21.1	5.8	4.68	0.39	0.04	0.20
标准指数	达标	0.53	0.58	2.34	0.98	0.04	0.67
标准限制	6-9（无量纲）	≤ 40	≤ 10	≤ 2.0	≤ 0.4	≤ 1.0	≤ 0.3

由上表可知，新圳河 2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4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各设一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噪声检测仪 AWA5688，监测时，本项目现场未进行生产。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备注
1#	厂房厂界东侧	58.7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2#	厂房厂界南侧	57.5	
3#	厂房厂界西侧	59.0	
4#	厂房厂界北侧	58.4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由附图 3 及附图 12 可知，项目周边无重污染或大重型企业，不会对项目造成影响。而且项目生产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因此，外环境不会成为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

（1）宝安区主要河流为茅洲河、西乡河、新圳河和罗田水，其中罗田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新圳河水质中度污染，符合地表水 V 类标准，茅洲河、西乡河水质重度污染，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 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新圳河	西北面	约 5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空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关注点	工业宿舍	西南面	约 15m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 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4200 中对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对于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呈现点声源性质的情况（如工厂、港口、施工工地、铁路的站场等），该项目边界往外 200m 内评价范围一般能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

③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昼间”指 7:00~23:00 时；“夜间”指 23:00~7:00 时。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mg/L (pH除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臭氧	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110	
		BOD ₅	30	
		NH ₃ -N	15	
		SS	100	
		动植物油	15	
	大 气 污 染 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9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无 NO_x、SO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扩散，故不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拟从事糕点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蛋糕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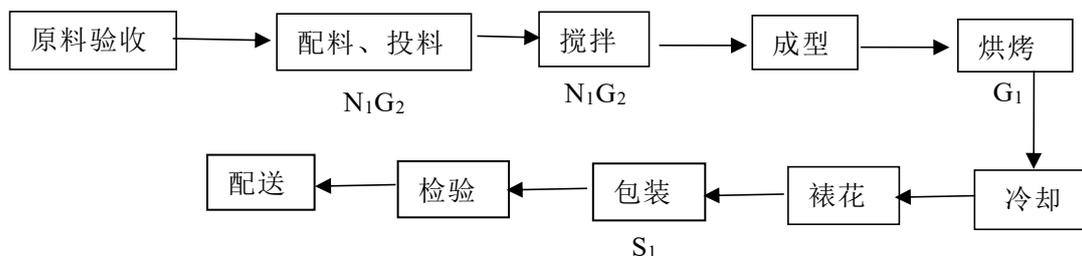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品糕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原材料精准计量后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投料，然后搅拌、成型，得到半成品。然后使用电烤箱对半成品进行烘烤，烘烤完后即冷却，冷却后再进行裱花加工，成品冷却后包装入库，检验合格之后即可配送。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为烘烤时产生的油烟废气，G₂为配料、搅拌时产生的少量面粉粉尘；

噪声：N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₁为鸡蛋壳、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₁；生活垃圾S₂；

注：（1）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漆、喷涂、喷粉、丝印、移印、印刷等工艺。

（2）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W)

清洗废水：本项目糕点生产时，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和面用水每天约用到0.5m³/d，则项目生产用水约为150t/a。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为食材清洗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本项目外购的部分食材在生产前需要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项目生产设备、车间所需清洁度较高、且生产车间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环境进行设计，所以项目生产后，各生产设备、车间均需用自来水清洗（不需要额外添加化学试剂），以便下次正常的生产使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食材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600\text{t}/\text{a}$)，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900\text{t}/\text{a}$)，车间清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600\text{t}/\text{a}$)，则项目总清洗用水量为 $2100\text{t}/\text{a}$ 。

清洗废水按清洗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6.3\text{m}^3/\text{d}$ ($1890\text{t}/\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900\text{mg}/\text{L}$ 、 $500\text{mg}/\text{L}$ 、 $350\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170\text{mg}/\text{L}$ 。（污染物浓度取值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中的污染浓度范围）

生活污水：项目拟招员工 63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2.52\text{t}/\text{d}$ ($756\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268\text{t}/\text{d}$ ($680.4\text{t}/\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22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

表 5-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2.52	756	
2	工业用水	和面用水	0.5	150
		食材清洗用水	2	600
		设备清洗用水	3	900
		车间清洗用水	2	600
	合计	10.02	3006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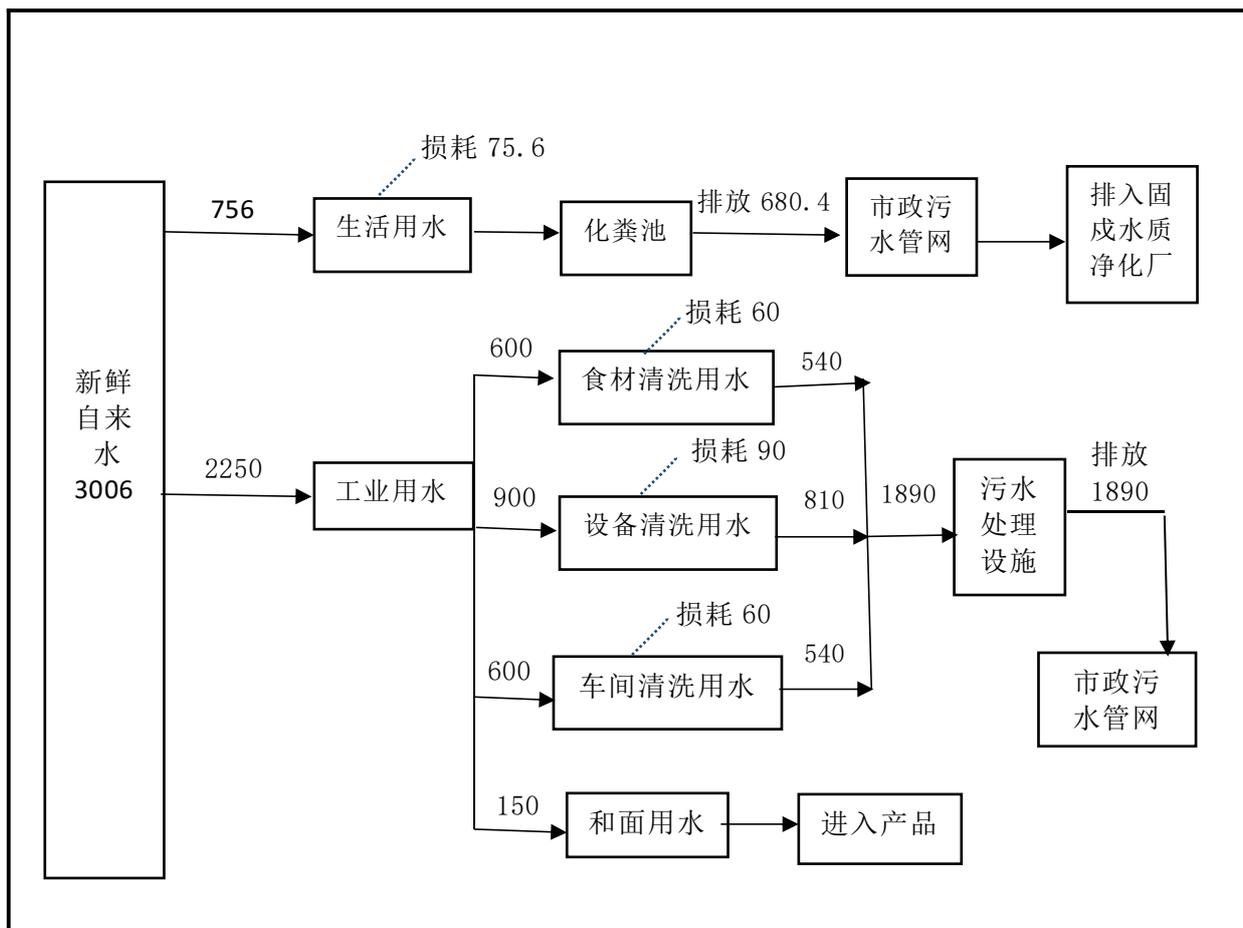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废气(G)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面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焙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闭形式，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排放。

(1) 面粉加料粉尘

面粉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项目面粉使用量为9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09t/a，在配料间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清洗，配料间为密闭式车间，基本不会外排面粉粉尘。

(2) 烘焙油烟废气

烘焙油烟产生的排放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未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系数为 3.815kg/t）烘烤过程中食用油用量为 5t/a，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9.075kg/a，油烟产生浓度为 1.5895mg/m³。建议烘焙车间安装一套油

烟净化系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率按 90%计。本项目具体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烘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去除率 (%)
烘焙	油烟	5000	1.5895	19.075	0.158	1.908	90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烤箱、搅拌机和面机、搅拌机、旋转炉、冷库压缩机、发酵箱等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78dB(A)。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烤箱	约 75dB(A)	2 台	1m
搅拌机和面机	约 70dB(A)	1 台	1m
搅拌机	约 78dB(A)	3 台	1m
旋转炉	约 72dB(A)	1 台	1m
冷库压缩机	约 76dB(A)	7 台	1m
发酵箱	约 77dB(A)	2 台	1m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鸡蛋壳、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63人，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4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5.2kg/d（7.5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①鸡蛋壳：本项目配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鸡蛋壳，根据《以鸡蛋壳为原料制备醋酸钙的工艺研究》（李延，西北大学，2006），鸡蛋壳的重量占全部鸡蛋的12%，本项目鸡蛋年用量为50t，则项目鸡蛋壳产生量为6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妥善处理。②废油脂：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使用食用油，因此本项目在清洗设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脂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4)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包装废物产生

量约为 0.1t/a，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约 0.4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配料工序 (G ₁)	面粉加料粉尘	0.09t/a		少量	
	烘焙工序 (G ₂)	油烟	产生量: 19.075kg/a 产生浓度: 1.5895mg/m ³		排放量: 1.908kg/a 排放浓度: 0.158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W ₁) 680.4t/a	COD _{Cr}	400mg/L	0.2721t/a	250mg/L	0.1701t/a
		BOD ₅	200mg/L	0.1361t/a	140mg/L	0.0952t/a
		SS	220mg/L	0.1497t/a	180mg/L	0.1224t/a
		NH ₃ -N	25mg/L	0.0170t/a	25mg/L	0.0170t/a
	清洗废水 (W ₂) 1890t/a	COD _{Cr}	900mg/L	1.701t/a	90mg/L	0.1701t/a
		BOD ₅	500mg/L	0.945t/a	28mg/L	0.0522t/a
		SS	350mg/L	0.6615t/a	42mg/L	0.0794t/a
		NH ₃ -N	20mg/L	0.0378t/a	3.15mg/L	0.0060t/a
	动植物油	170mg/L	0.3213t/a	12.96mg/L	0.0245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S ₁)	废包装材料、废 污泥	0.5t/a		综合利用量: 0.5t/a	
	生活垃圾 (S ₂)	生活垃圾	7.56t/a		综合处理量: 7.56t/a	
	餐厨垃圾 (S ₃)	鸡蛋壳	6t/a		综合处理量: 6t/a	
		废油脂	0.1t/a		综合处理量: 0.1t/a	
噪 声	烤箱、搅拌机和 面机、搅拌机、 旋转炉、冷库压 缩机、发酵箱 (N ₁)	机械噪声	70-79dB(A)		东、西、南、北侧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经核实, 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 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3\text{m}^3/\text{d}$ ($1890\text{t}/\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处理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68\text{m}^3/\text{d}$ ($680.4\text{t}/\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接纳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工业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

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预测；仅对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工业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食材、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来源于冲洗厕所、洗手等活动产生的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_{Cr}、氨氮，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固戍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固戍水质净化厂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村，宝源路与金湾大道的交汇处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的一级 B 标准，2012 年完成固戍污水处理厂(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即固戍再生水厂)建设，固戍再生水厂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已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68m³/d，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3m³/d，合计排放量为 8.568m³/d，占比约为 0.0036%，在固戍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固戍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固戍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接排放	WS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好养+MBR工艺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接排放	WS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WS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 (mg/L)		
1	WS01	/	/	0.198	固戍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	固戍水质净化厂	NH ₃ -N	≤5(8)	113° 50' 13.07"	22° 35' 8.16"
									COD _{Cr}	50		
2	WS02	/	/	0.06804	固戍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0:00-24:00	固戍水质净化厂	COD _{Cr}	50	113° 50' 13.07"	22° 35' 8.16"
									NH ₃ -N	≤5(8)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0
		NH ₃ -N		15
2	WS02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日排放量 / (t/d)	年排放量 / (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57	0.1701
		NH ₃ -N	3.15	0.00002	0.006
2	WS02	COD _{Cr}	250	0.000567	0.1701

	NH ₃ -N	25	0.0000567	0.017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402	
	NH ₃ -N		0.023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面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9t/a。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闭形式，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粉尘在配料间自然沉淀后定期清扫，基本不会外排面粉粉尘，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油烟量约为 19.075kg/a。

项目应在烘焙车间安装一套油烟净化系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率按 90%计算。（设计风量 5000m³/h）

项目油烟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量为 1.908kg/a，排放浓度为 0.159mg/m³。因此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烤箱、搅拌机和面机、搅拌机、旋转炉、冷库压缩机、发酵箱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78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 Leq dB(A))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 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 级 dB (A)
烤箱	约 75dB(A)	2 台	73
搅拌机和面机	约 70dB(A)	1 台	70
搅拌机	约 78dB(A)	3 台	82.8
旋转炉	约 72dB(A)	1 台	70
发酵箱	约 77dB(A)	2 台	80
冷库压缩机	约 76dB(A)	7 台	84.5
等效声级			87.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 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本项目取 23 dB (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 (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 (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 一般为 23 dB (A)。

根据项目噪声源,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7.87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1米处)	58.85
执行标准	厂界：3类标准，昼间：≤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23分贝为准。

由表7-8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符合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63人，均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4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5.2kg/d (7.5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

①鸡蛋壳：本项目配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鸡蛋壳，根据《以鸡蛋壳为原料制备醋酸钙的工艺研究》(李延，西北大学，2006)，鸡蛋壳的重量占全部鸡蛋的12%，本项目鸡蛋年用量为50t，则项目鸡蛋壳产生量为6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②废油脂：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使用食用油，因此本项目在清洗设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脂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轻工中的107、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

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4.2.2 IV类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2) 风险潜势预判

本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没有使用化学品及其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二是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排放,从而影响固戍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影响纳污水体的水体环境。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性排放

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超标排放或高空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3)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拟设计容量为5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5、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表 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县	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1号楼2楼中区、东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55'44.71"	纬度	N22° 34'59.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				

等)	<p>运行，二是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排放，从而影响固戍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影响纳污水体的水体环境。</p> <p>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性排放</p> <p>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超标排放或高空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p> <p>(2)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p> <p>(3)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拟设计容量为 5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厂房面积 341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糕点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0 份，拟招员工 63 人。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p>	

九、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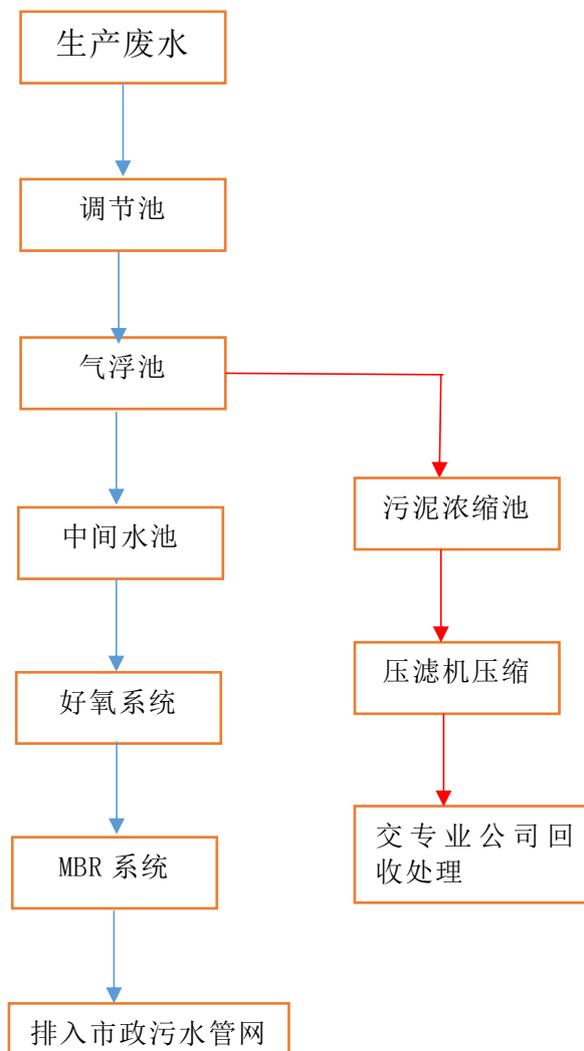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处理工业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1) 车间产生的生产水经收集泵至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

2) 调节池污水经提升泵至混凝反应池，投加混凝剂及絮凝剂充分搅拌后进入气浮机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至中间水池。

3) 污水经中间水池泵入好氧池进行生化，降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减少微生物的产生，出水至 MBR 系统。

4) 经 MBR 系统处理后，进入排放水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5) 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各工艺单元工作原理简要说明：

调节池：调节、收集生产污水，使其充分混合均质均量，通过泵提升至后续处理工艺。

气浮系统：混凝剂及絮凝剂充分搅拌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好氧生化系统：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

MBR 系统：生化后的废水进入 MBR 膜生物反应器池进行固液分离。

污泥池：污泥浓缩。

排放池：取样检测。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的进水浓度、出水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理单元名称		主要污染物设计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1	调节池	原水	900	500	350	20	170
2	气浮池	出水水质	585	350	210	15	72
		去除率	35%	30%	40%	25%	58%
3	好氧系统	出水水质	292.5	140	105	9	43.2
		去除率	50%	60%	50%	40%	40%
4	MBR系统	出水水质	90	28	42	3.15	12.96
		去除率	69%	80%	60%	65%	70%
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0	30	100	15	15

因此，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制，可以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m³/d，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为 15m³/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同时项目拟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5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

该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投入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其经济上可行。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烘焙油烟：项目烘焙油烟拟用烟罩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在采取措施后，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经过采取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成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清洗废水	混凝气浮+好氧+MBR 工艺		1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烘焙工序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		1	
		面加料工序	通过车间内通风系统排放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污泥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5	
		餐厨垃圾	鸡蛋壳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废油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20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4%。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好氧+MBR 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属于II级建设项目，即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有关验收内容见表9-2。

表9-2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混凝气浮+好氧+MBR工艺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	烘焙工序	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排放标准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处理处置率达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9-3

表9-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大气污染源							
烘焙工序	油烟	0.158	1.908	1	P1排气筒排放口	1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80.4	/	化粪池	1	经市政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COD _{Cr}	250	0.170	500			
	BOD ₅	140	0.0952	300			
	SS	180	0.1224	400			
	NH ₃ -N	25	0.0170	/			
	废水量	/	1890	/			经废水处理设

清洗 废水	COD _{Cr}	90	0.1701	110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1	施处理后达到 《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 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 入固戍水质净 化厂处理后排 放
	BOD ₅	28	0.0529	30			
	SS	42	0.0794	100			
	NH ₃ -N	3.15	0.006	15			
	动植物油	12.96	0.0245	15			
固废污染源							
污染 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排放口 位置	排放口 数量 (个)	处理方式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无	无	交专业公司回 收处理	
	废污泥	0.4	0.4	无	无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7.56	7.56	无	无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餐厨 垃圾	鸡蛋壳	6	6	无	无	交由专业回收 公司妥善处理	
	废油脂	0.1	0.1	无	无		
噪声污染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昼间[(7:00~23:00)] : ≤65dB(A) 标准 要求					

(2) 环境管理内容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排放是否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是否集中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4：

表 9-4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废气	P1 排气筒排放口	油烟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8、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2）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的要求。

（3）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清洗废水 (W ₂)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动植 物油	经混凝气浮+好氧 +MBR 工艺处理后经 市政管网收集至固 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 市政管网收集至固 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配料工序 (G ₁)	颗粒物	通过车间内通风系 统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烘焙工序 (G ₂)	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 引至高 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 规范》(SZDB/Z254-2017)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 效率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S ₁)	包装过程中产 生的废包装材 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直接影响
		废污泥		
	生活垃圾 (S 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 (S ₃)	鸡蛋壳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妥善处理	
废油脂				
噪 声	建设单位应对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 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糕点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102-02&03&04号片区[新安上川片区]法定图则》（附图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2。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3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

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物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VOC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糕点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可知，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的相关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十二、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RH505F，因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中区、东区，从事各类糕点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0 份。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租赁面积 3417.59m²，用途为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珠海口小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新圳河的常规监测资料，新圳河 2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地址：<http://data.l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ug/m³、29 ug/m³、44 ug/m³、26 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接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烘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项目拟将油烟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25米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颗粒物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扩散,故不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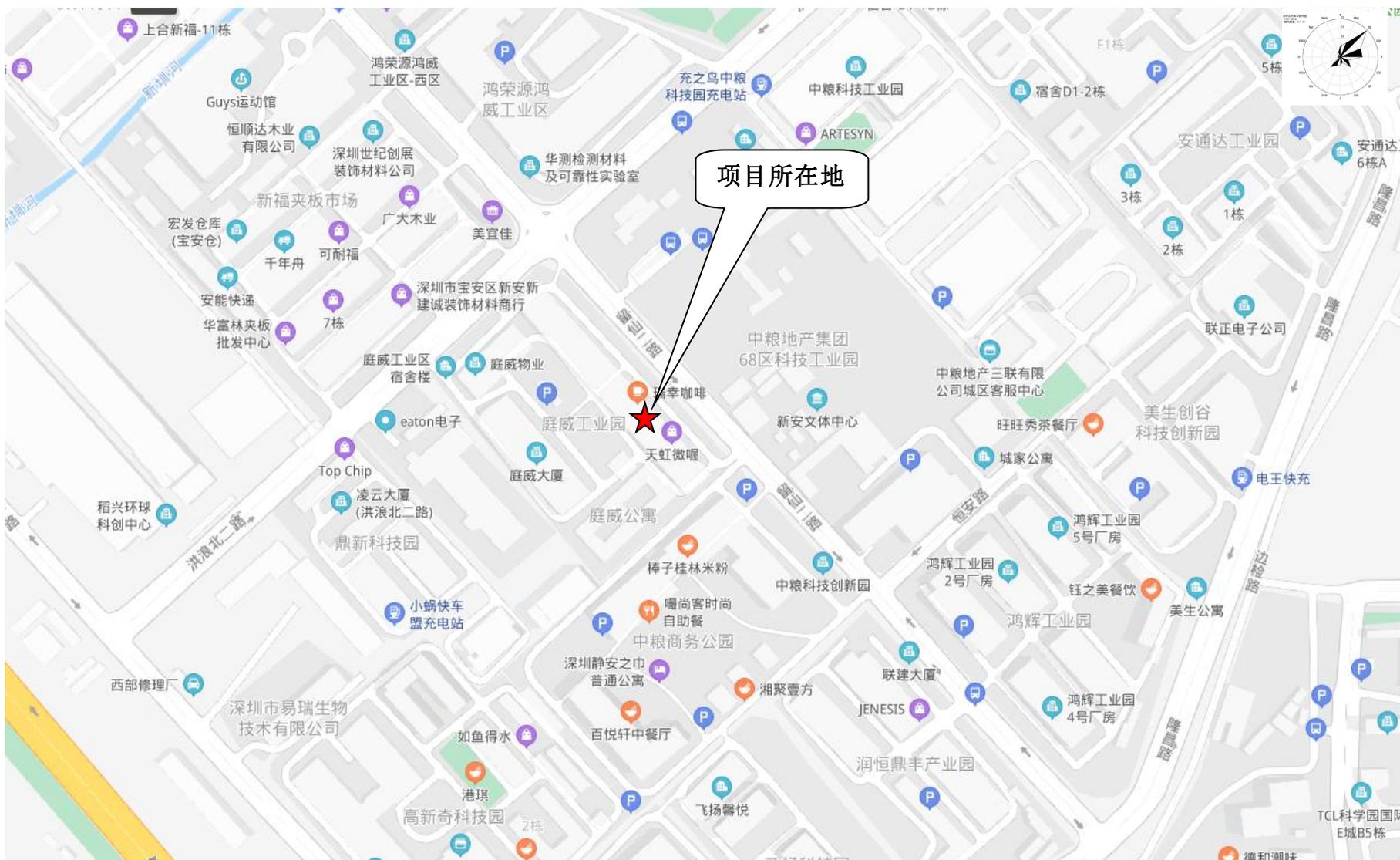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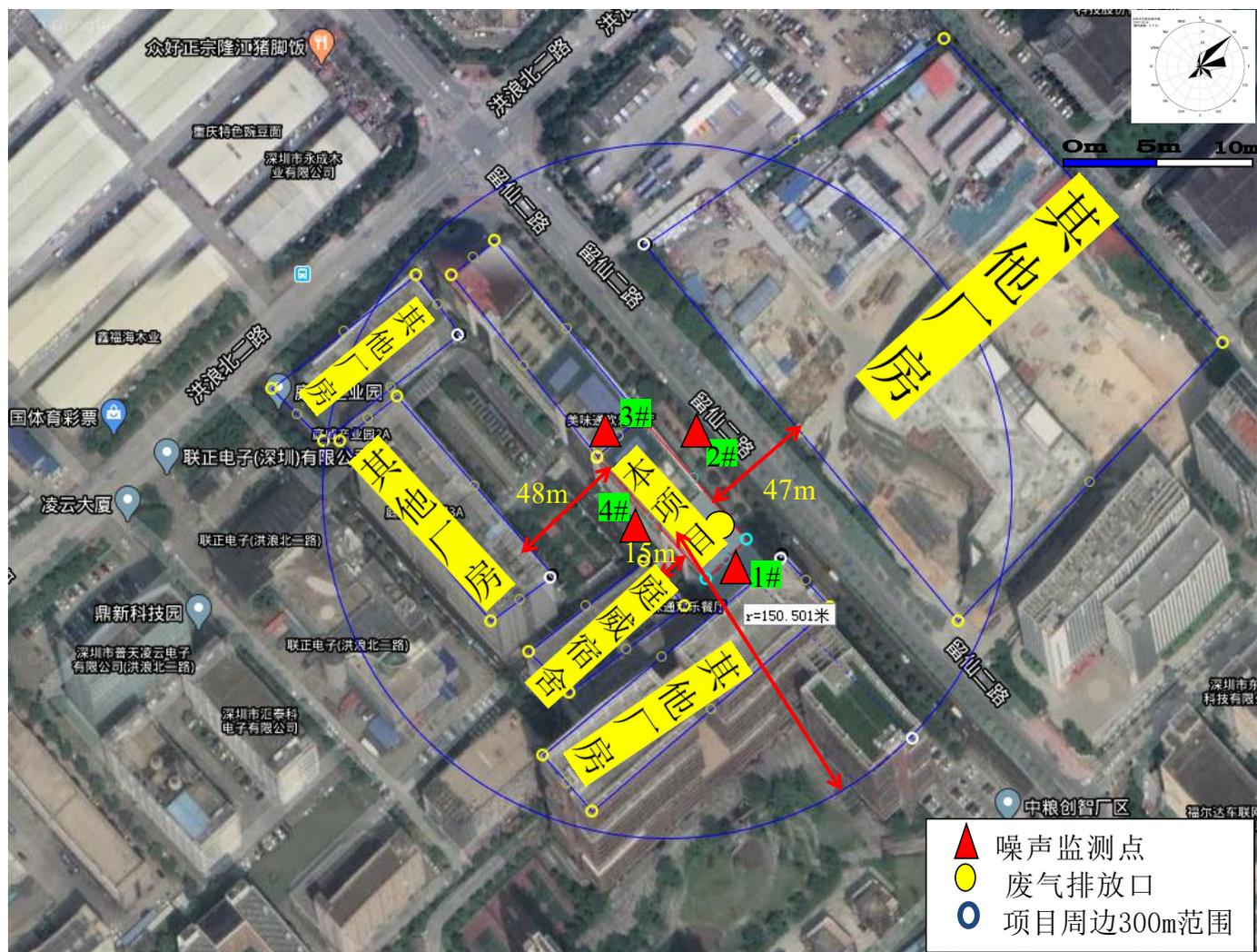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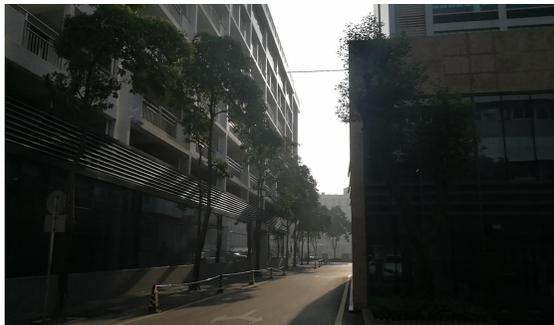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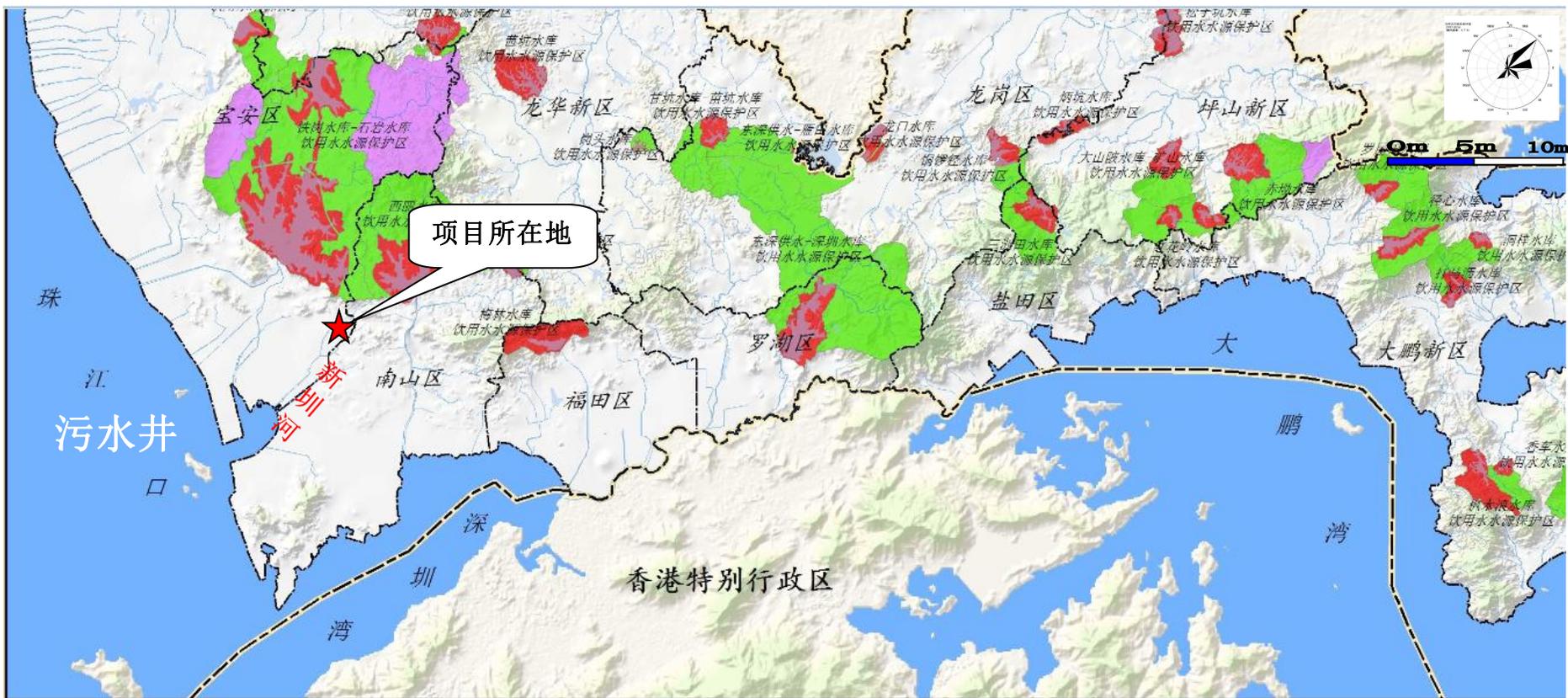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图例

- | | | | |
|----|----|-------|------|
| 市界 | 河流 | 一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
| 区界 | 水库 | 二级保护区 | |

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

附图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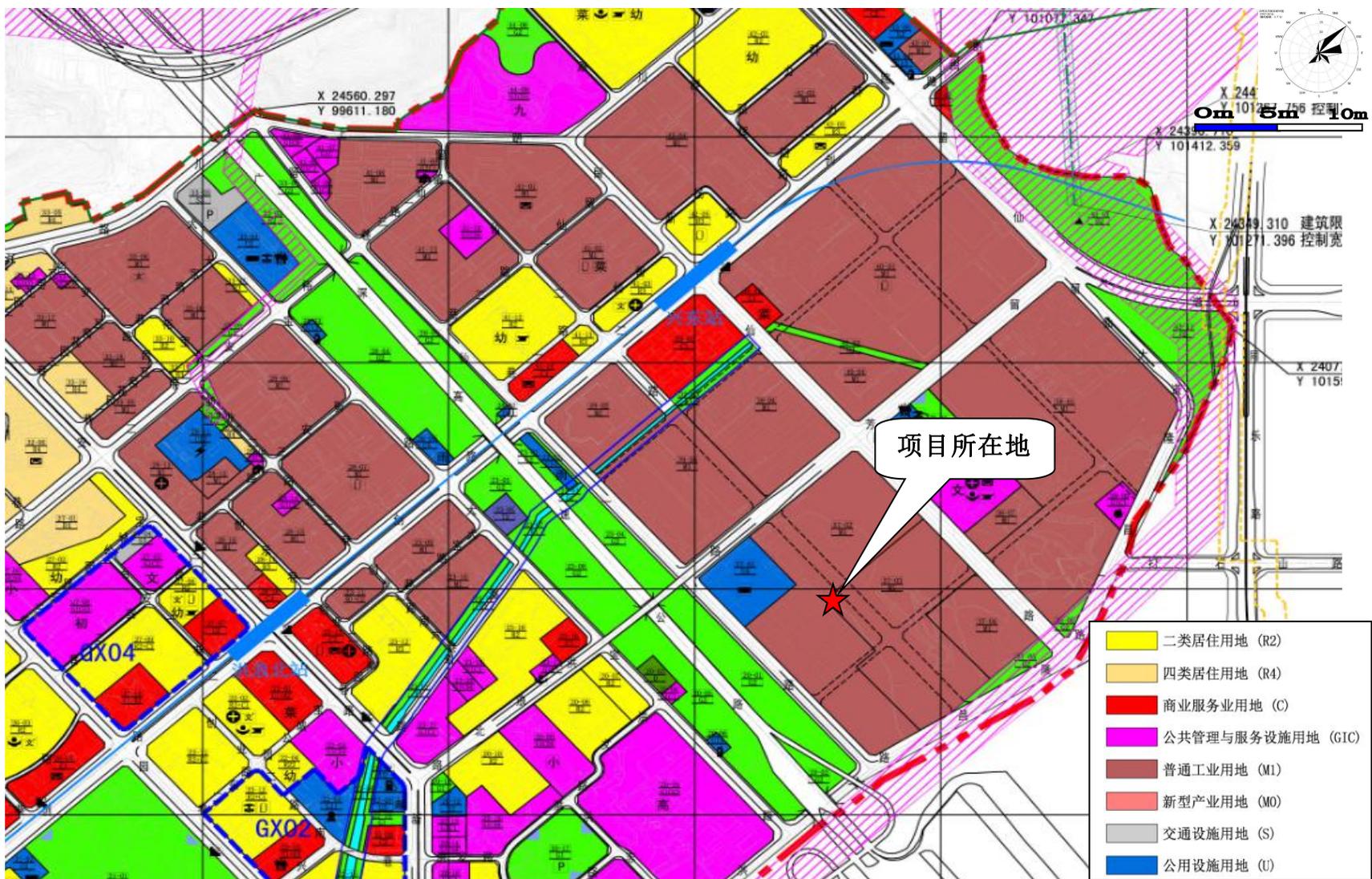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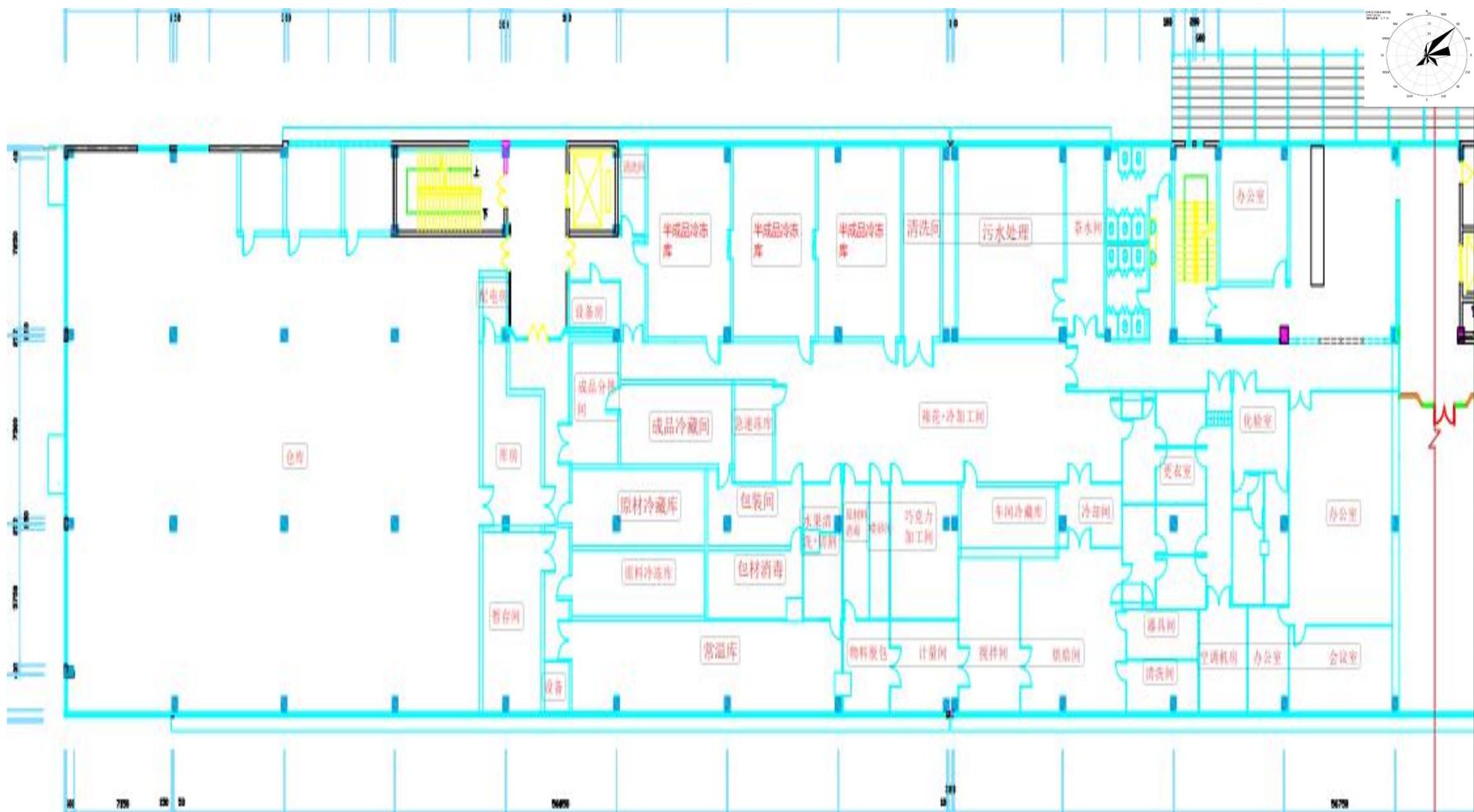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H505F

名 称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崔聚山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宿舍楼1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TW2019031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与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庭威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东
H

易凯特科技

振帮

编号：TW201903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舜龙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电 话：0755-2759 9898

承租方（乙方）：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聚山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高新奇产业园二期 2 号楼 1008 室

电 话：0755-8639 97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办公区域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编号：TW2019031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 租赁保证金（押金）：本合同签订起一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两个月租金）122926.32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上述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乙方应承担的物业管理费、租赁服务费、水费、电费、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经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剩余部分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乙方。

第七条 租金

(一) 租金：本条所定义的租金，包括租赁物、附属设施的使用费（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乙方需另行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二) 租金标准：房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44 元（含税）计算，月租金

金额为11162.16 元（大写：陆万零肆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 租金自 2021 年

编号：TW2019031

- (一)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物业拥有合法的产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 (二)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内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物发生的产权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经营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据实结算，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研发用途。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共 叁 年。
-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

编号：TW2019031

乙方，甲方仅送达乙方承租房屋园区内，其它区域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八条 房屋装修

- (一)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装修期107天(即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02月25日止)，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金，但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乙方应按时缴纳。甲方延迟交付，装修期顺延。
- (二)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在装修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不得无故阻挠或拒绝乙方的正常内部装修。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三)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可拆除设备设施进行拆除，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部分和破坏房屋结构。

(四)乙方所有装修工程及自行添加设备、设施等须按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编号：TW2019031

面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市政供水给乙方提供租赁物用水。

(三) 消防方面：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乙方提交该物业主体消防设施合格证的复印件。乙方因经营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器、灭火箱等）由乙方安装并由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若因乙方维护不当，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的其他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

编号：TW2019031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损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三)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严重影响乙方使用超过 20 日以上的；
- 2、延期交付房屋超过 20 日以上的；
- 3、租赁期间因甲方房屋主体结构问题而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5、甲方出租的房屋有权属争议并影响到乙方使用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20 日的；
-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编号：TW2019031

的 25%支付违约金。如在乙方退租前，找到合适接替客户，乙方可不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 乙方不按约定延迟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七)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编号：TW2019031

够正常使用，能够应对突发的消防事故。

(四) 乙方必须保证房屋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五) 乙方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六) 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合法经营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得将房屋作其他用途。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房屋用作非法活动。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从事非法生产、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应合法使用劳动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加强员工计划

编号：TW2019031

资，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定金或租赁保证金后正式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与甲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房屋并已正常使用承租房屋。

(三)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办理手续需要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时，若本合同与所签的《深圳
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有相冲突的条款，则以本合同为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编号：TW2019031

的 25%支付违约金。如在乙方退租前，找到合适接替客户，乙方可不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 乙方不按约定延迟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七)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编号：TW2019031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电话：0755-8639 9721

乙方确认甲方可采用将通知或文件张贴于此地址的门墙上的方式向乙方送达通知或文件，张贴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照片为证。

(七) 附件：《房屋移交确认书》附下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19年11月 日

(以下空白)

承租方（乙方）：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刘艳丽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TW2019030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与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中區

庭威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中區

编号：TW201903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舜龙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电 话：0755-2759 9898

承租方（乙方）：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聚山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高新奇产业园二期 2 号楼 1008 室

电 话：0755-8639 97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办公区域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编号：TW2019030

- (一)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物业拥有合法的产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 (二)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内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不因租赁物发生的产权纠纷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经营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租赁物如因政府规划等原因需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据实结算，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研发用途。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共 叁 年。
-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

2019.11.11

编号：TW2019030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 (一) 租赁保证金（押金）：本合同签订起一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两个月租金）242721.6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壹元陆角整）。
-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上述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乙方应承担的物业管理费、租赁服务费、水费、电费、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经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剩余部分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乙方。

第七条 租金

- (一) 租金：本条所定义的租金，包括租赁物、附属设施的使用费（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乙方需另行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 (二) 租金标准：房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60元（含税）计算，月租金

编号：TW2019030

乙方，甲方仅送达乙方承租房屋园区内，其它区域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八条 房屋装修

- (一) 为利于乙方的装修等开业筹备工作，甲方提供装修期92天（即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02月10日止），装修期期间甲方不收取租金，但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乙方应按时缴纳。甲方延迟交付，装修期顺延。
- (二) 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在装修前须将方案交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不得无故阻挠或拒绝乙方的正常内部装修。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三) 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的租赁关系结束后，由乙方对自行安装的可拆除设备设施进行拆除，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部分和破坏房屋结构。



编号：TW2019030

面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市政供水给乙方提供租赁物用水。

(三) 消防方面：甲方应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乙方提交该物业主体消防设施

合格证的复印件。乙方因经营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烟感、消防栓、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器、灭火箱等）由乙方安装并由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若因乙方维护不当，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的其他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

编号：TW2019030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损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三)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严重影响乙方使用超过 20 日以上的；
- 2、延期交付房屋超过 20 日以上的；
- 3、租赁期间因甲方房屋主体结构问题而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5、甲方出租的房屋权属争议并影响到乙方使用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20 日的；
-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
2
3
4
5

编号：TW2019030

的 25%支付违约金。如在乙方退租前，找到合适接替客户，乙方可不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 乙方不按约定延迟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七)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当年年租金（即最近 12 个月之累计租金）的 2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编号：TW2019030

够正常使用，能够应对突发的消防事故。

(四) 乙方必须保证房屋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五) 乙方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六) 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合法经营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得将房屋作其他用途。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房屋用作非法活动。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从事非法生产、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编号：TW2019030

资，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定金或租赁保证金后正式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与甲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房屋并已正常使用承租房屋。

(三)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办理手续需要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时，若本合同与所签的《深圳

编号：TW2019030

联系人： 刘艳丽

联系电话： 0755-8639 9721

乙方确认甲方可采用将通知或文件张贴于此地址的门墙上的方式向乙方送达通知或文件，张贴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照片为证。

(七) 附件：《房屋移交确认书》附下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19年11月7日

(以下空白)

承租方（乙方）：
振帮（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刘艳丽

日期： 年 月 日

360001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8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7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100</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2)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										